

法規名稱：基隆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

1. 中華民國90年09月24日基隆市政府基府警刑字第811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1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基隆市政府基府行法壹字第1040026670號函修正公布第1條、第3條、第5條、第8條、第10條規定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## 第一條

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轄區內無名屍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稱無名屍體者，為發現屍體而身分未確定者。

## 第三條

任何人知有無名屍體者，應即向警察報告。

本市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及所屬各分局（以下簡稱各分局）因報告、發現或其他情事，知有無名屍體者，應即派員封鎖現場及警戒。

現場封鎖及警戒，應標示現場封鎖區，封鎖區內除有鑑識必要之調查人員外，禁止進入，以免破壞現場跡證。

## 第四條

警察機關封鎖現場，應即勘查採證，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。

## 第五條

無名屍體勘驗採證得為下列措施：

- 一 照相：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，照片大小一律以（四乘以六）為度，屍體照相應就原著裝、未著裝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，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，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，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，應就可辨認之部位拍攝。
- 二 蒐證：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，並妥為保存。
- 三 檢查：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。
- 四 採證：採取屍體去氧核糖核酸（DNA）及捺取屍體指紋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，以利身分比對。

五 記錄：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。

六 其他之必要勘查、採證措施。

#### 第六條

無名屍體，應查明姓名、身分，如無法查明者應將其性別、年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形態及遺留物等資料，予以公告招領，公告期間為二十五日。

#### 第七條

各分局如在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、身分時，應將勘驗紀錄、屍體照片、指紋等由警察局轉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對儲藏之指紋及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資料。

#### 第八條

無名屍體應通知本市立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殯葬所)為冰存等必要處理，經檢察官勘驗諭令

收埋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 已查明姓名、身分、住址者，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。
- 二 已查明姓名、身分，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，通知本市社會局轉戶籍所在地（鄉鎮、區）市公所辦理收埋。
- 三 無法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通知本市立殯葬管理所收埋。

#### 第九條

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案件後，應即陳報警察局，於姓名、身分、死因查明後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。

#### 第十條

鐵路警察局、港務警察總隊及其他專業警察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，如有必要得請當地警察局分局協助處理之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